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民字第1110011763A號

附件：祭祀公業陳洗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各乙份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祭祀公業陳洗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祭祀公業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規定暨祭祀公業申請人陳忠培君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23日申請書及附件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報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之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8月15日至111年9月13日止，共30日。
- 三、茲將祭祀公業陳洗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陳列於後或張貼於本所公告欄、彰化縣埔鹽鄉埔南村辦公處公告欄及祭祀公業陳洗祠堂公廳公告欄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所官方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四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本所將於公告期限屆滿後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受之日起30日內申復，申報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，駁回其申報。
- 五、申報人如提出申復，本所將轉知異議人，仍有異議者，得自收受申復書之翌日起30日內，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、不動產所有權之訴，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交本所備查。

；其經向法院起訴者，依確定判決辦理。

六、公告異議期間屆滿後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之翌日起30日內未向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，本所將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嗣後如有任何爭訟發生，皆與本所無涉。

鄉長 許文萍

